

笔会

太阳的暴烈与月亮的阴郁

须一瓜

成女主人对自己“不作不死”的忏悔，她对丈夫勇敢的追问，也被消解了，变成“你看吧，你对男人的道德绑架，你就失去了一个好老公，还杀死了你期待去做的好勇士”，片子反转成了一个中国男人，为自己的懦弱辩护、反扑女人道德质疑的片子。大概这是导演的性别意识形态，颠覆了原著主题。这个电影要是许鞍华拍，一定不会让剧本这么写……但不管怎么说，叙述层面，还是挺抓人了。一位出版人说：现在闹腾电影太多，深刻一点的罕见。总的感觉很棒，故事好。就是不该带家里人一起去看。

电影解读很多，如同小说。一千个读者心目中有一千个哈姆雷特。但莎士比亚的心中，哈姆雷特只有一个，从外部到内部，就是一个。这就是写作者与读者的区别。作品停笔，在作者心中，哈姆雷特已经塑造形骸，而对于读者，哈姆雷特在阅读中刚刚诞生，每一个读者有自己的完成方式，带着读者自己体温、血肉，经验与见识，而电影，也是一个人的另一种完成，用和文字写作、文字阅读不一样的讲述方式，成就了新的解读空间。所以，不能问我，《烈日灼心》是不是你心目中的《太阳黑子》，《夜色撩人》是不是你心目中的《淡绿色的月亮》。基于此理，它们必定不一样。演员面貌、画面色调、聚焦细节、主题诉求……可能都不一样了。电影有它的自由。这个关系，是不是有点像，小说的肋骨，创造了电影；虽然DNA关联在，但电影未必需要长得像肋骨，是不是？

记得多年前的当初，说是一位纤细女演员主动要出演芥子，朋友们也都觉得她，天生一副我见犹怜模样，是激起男人保护欲的女人，很合适。但意外的是，富有侵略性之美的性感余男，其出色表演，同样精到地展示出芥子纠结魂灵的丝丝缕缕，虽然，就角色而言，她悍美的外形有点吃亏。

写到这里，我觉得要向因为《烈日灼心》而去《夜色撩人》的观众抱歉。芜荑地里没有草莓。《烈日灼心》是欣赏别人纠结，《夜色撩人》是自己卷入纠结。伤脑筋了。

还想起来要向那些冲着“悬疑片”的观众致歉，不止一个人跟我说，他们以为丈夫和劫匪里应外合——唉这哪跟哪呢？这样的误导宣传，伤感情了，难怪有人越看越不高兴。

是不是也要向“捆绑”想象的观众致歉？小说里是有红绳系有爱结，那只是用以展示那对美好夫妻美好生活的默契与别致。电影干脆是直奔情趣用品店了，这也不是小说干的。我只能劝大家静心，因为，小说和电影都志不在此。但也不能怪你丰富，记得去年在日本，和日本作家交流时，人家一发言，就跟我谈《淡绿色的月亮》里的红绳子。

我一直认为小说是素的，电影是荤的。看原著小说名字变化，就知道电影的口味有多重多麻辣。《太阳黑子》成了《烈日灼心》，《淡绿色的月亮》成了《夜色撩人》。这挺尴尬的啊，要不换个兼顾两头的《夜色拷问》？人家也不理我。

小说是空框艺术，电影却没有再创造气眼了，都填满了。小说阅读，读者心理上是和作家肩并肩一起完成的；而电影，是被动输入的艺术。观影心理是面对面的接受抑或审判。所以，坏电影比坏小说喧嘩。好电影也比好小说沸腾吧。

最后，还是祝福电影人。毕竟小说，是一个人的劳作，而电影，却是一彪人马的付出。祝吉祥。



“文汇报” 微信二维码

《夜色撩人》公映几天了，据说有人冲着余男、王千源主演去，也有人冲着导演夏钢去，还有有人冲着曾经的《烈日灼心》去。我最操心这部分人的观后感，因为，太阳和月亮，是两回事。芜荑地里没有草莓。

都是我自己的地，不用看电影，我也知道谁是谁。但是，电影有自己的地。所以，电影真的拍完上映了，还是彷徨紧张的；它会变成什么样的熟悉？什么样的陌生？《烈日灼心》上映前如此，《夜色撩人》也如此。一周前，北京、上海专家试映时，我在厦门，邀请了京沪一些爱看电影的朋友代我去看。相比一般观众，这些人的知识、眼界和阅历，构成的批评底气比较强悍，毒眼也密集。所以，他们在遥远地方看《夜色撩人》的100分钟里，我一想到他们正在看呢，就莫名紧张。

《淡绿色的月亮》以小说的模样面世，已经十多年了。从《收获》杂志出发，加上《小说选刊》《小说月报》等选刊类杂志书报的推动，使它有幸在那个年度，和不少读者相遇。两万多字的中篇小说，讲述的是说复杂也复杂、说简单也简单的故事。一对物质、精神、品性诸方面都彼此和谐相悦的夫妻，半夜突遇入室抢劫。商业俊杰的丈夫，非常冷静与劫匪称兄道弟，选择了不抵抗的破财消灾方案，并鼓励妻子说出存款密码。歹徒劫财而去，危机被安全地化解，加上后来警方破案退赃，财损也得以平复。看上去完美的处置，却并没有驾驭住他们完美的生活。从案发当夜，妻子的爱，就在丈夫的不抵抗策略中悄然龟裂。遭遇强暴的妻子，不能理解这一切。她一直认为，丈夫一定能够保家卫妻，丈夫就是安全感的最好注释。丈夫在她幽微内敛的追问下，也言辞虚饰，下意识地迎合妻子的英雄行为准则重述案情，但妻子疑虑重重。无法自拔的妻子，选择最信任的、警察身份的朋友哭诉，而后者告诉了她一个更加酷烈的生命安全和英雄梦的对抗故事。妻子若有所悟，试图重建爱的美好生活，但是，理智的回归，却遭遇了身体的背叛。

这个电影好拍吗？它能够被电影手段重新讲述吗？——我是外行，但我知道，电影和小说，它们的形和势，都是不一样的东西。

北京场和次日上海场的朋友，陆续发回观影反馈。

因为都是微信私人感言，也许客气多于客观，就不署真名了。一位人大哲学教授说，很好。物质性满溢之后的无法排泄的不安全感与心灵匮乏，让我想起福柯的《监狱的诞生》中人的心理暗示所构成的精神崩溃。主题很贴近当代社会的信任危机，演员不错，结尾可以更震撼些，没有抵达我的期待……

一位作家说，电影有细腻层次感，对人性的刻画和追问做得不错。让我想起萨利机长和话剧哥本哈根。如果让芥子当着她的爱人面，被侵犯，力度会更大些。按豆瓣评分标准，我给7.5-8分左右。小说比电影好。真心话。

还有一位作家说，电影拍得不错，余男和王千源的演技都很棒。叙述速度掌控得很好，余男的追问层次感分明，而且印象深刻。因为读过小说，看的时候没有太多意外，感觉平淡了些。另外音乐有点乱，和人物内心结合得不紧密。总之，还是不错的文艺片。我打7.5分……

一位文艺评论家说，电影还挺会讲故事，是吸引人看完的，抛出的问题，也特别具有打动人心的价值，但是，最大的问题是后半段，警察故事的设置，好像是你原著里没有的，极大地偏离了最初抛出的主题，结尾变

“朗读者”的英文是 reader 吗？

曾泰元

中央电视台的“中国诗词大会”于春节期间暴红，回响热烈。接棒的“朗读者”以不同的形态延续了这股人文热潮，未登场就让人翘首企盼，播出以来更是广受各方好评。我没有掌握好节目信息，错过了第一集，事后才得知我仰慕的翻译大师许渊冲先生现身节目，深感扼腕。还好现代科技弥补了我的缺憾，让我有机会上网“补课”。

接下来的每一集，我都早早地守在电视机前，通过篇章的文字，沉浸在朗读者故事里，跟着他们一起感动。然而总有个小东西横在眼前，让我想不注意都难——节目名称“朗读者”附上的英文翻译 The Reader，从一开始就一直困扰着我。

“朗读者”的英文是 reader 吗？我第一次看节目时，心里就冒出了许多问号。reader 是个基础的英文词汇，有几个常见的意思，而我第一个想到的是作为教材的“读本”，第二个想到的也马上浮现，是阅读书报杂志的“读者”，这大概跟我的专业背景与兴趣爱好有关。我是个词典学 (lexicography) 研究者，深知自省 (introspection) 并不可靠，这样单凭自我的思索可能主观偏颇，也容易有所遗漏，于是我便打算翻查基于语料库 (corpus-based)、有客观证据、以科学方法编纂、英美出版的“高阶学习词典” (advanced learner's dictionary)。

高阶学习词典，或可理解为帮助大学水平以上的非母语人士学习外语的词典，词典的收词量适中，规模略等同于《现代汉语词典》，不会过于深奥专业，大体上与节目的调性类似。“朗读者”这个节目诉诸一般民众，中等文化水平的人应该都能理解接受。节目名称也平易近懂，就是“朗读的人”，并没有高深的学问隐含其中。基于这样的认识，高阶学习词典恰能发挥它应有的角色与功能，因此我的词语求证由此入手。

目前市面上主要的高阶英语学习词典有六，依其第一版出版的先后顺序排列如下：

- (1) Oxford Advanced Learner's Dictionary (牛津高阶学习词典)
- (2) Longman Dictionary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朗文当代英语词典)
- (3) Collins COBUILD Advanced Dictionary (柯林斯科伯高阶词典)
- (4) Cambridge Advanced Learner's Dictionary (剑桥高阶学习词典)
- (5) Macmillan English Dictionary for Advanced Learners (麦克米伦高阶英语学习词典)
- (6) Merriam-Webster's Advanced Learner's English Dictionary (韦氏高阶英语学习词典)

综合这六本词典，reader 的核心意义有四：读者 (或“阅读的人”)、读本 (或“读物”)、(英国大学的) 准教授 (正教授底下的高级教师，

相当于美国大学的“副教授”)、阅读器 (或“读取器”)。另有两个意思只出现在一二本词典，或可视为较不常见的专业意义：(出版社的) 审稿人、(美国大学的) 助教。显而易见，英文的 reader 在这文化水平相当的六本英英词典里，找不到“朗读者”的意思。

我们回到 reader 的源头 read，这个动词的基本义是“不出声、静默地读”，所以 reader 才会有以上的那些“读者”、“读本”等等较为常见之意。当然，read 的确也有“读出声音来；朗读”的意思，不过做此解时，后面必须接补语：要不加个副词 aloud (出声地)，如 He read the poem aloud. (他朗读了那首诗)，就是加个介词 to (给) 引导的短语，如 I read the letter to her. (我读信给她听)。

查阅更大更全的英文词典，reader 确实也能找到“朗读者”的意思，惟此举意味着 reader 作为“朗读者”来解，是一个相对冷僻的意思。节目的制作单位用了这样一个常用词的罕用义是否妥当，因为绝大多数的英语人士看到 reader，并不会联想到“朗读者”。

那么，“朗读者”的英文究竟该怎么说呢？“朗读”与“朗诵”基本同义，意为高声诵读诗文，英文的 recite 可与之对应，所以“朗读者”就是 reciter。《牛津高阶学习词典》(Oxford Advanced Learner's Dictionary) 给

recite 下的定义是 “to say a poem, piece of literature, etc. that you have learned, especially to an audience” (把所学过的诗歌、文学作品等说出来，特别是说给受众听)，这不就是央视节目“朗读者”嘉宾上台所做

的事？六本高阶英语学习词典都收录了 recite (朗读；朗诵) 这个基础词汇，定义大同小异，不过派生词 reciter (朗读者；朗诵者) 却只出现在一本，即《朗文当代英语词典》(Longman Dictionary of Contemporary English)。这个结果若套用我上述“常见 vs. 冷僻”的论点，似乎自打嘴巴，不过情况并非如此。我们不妨这样理解：词典里词形可推导、意义可引申的派生词，收录与否视情况而定，为了节约篇幅，中小型词典一般不录，越大的词典录得越详尽。以中文为例，“仰慕”为常见词汇，词典必须得收，否则就是失职，“仰慕者”可由“仰慕”轻松推导 (“者”=“的人”，“仰慕者”=“仰慕的人”)，词典就可以选择不收了。

说文解字，细节或许繁琐，不过结论却很简单。“朗读者”的英文用 reader 似乎不妥，容易让人误解，还是用 reciter 为宜。作为央视节目名称的英译，首字母大写，前面加上可兼具独特性和普遍性的定冠词，“朗读者”若是翻成 The Reciter，不晓得节目组的专家以为如何？

笔会



家园 (油画) 徐里

遇罕见书胜逢甘霖

周振鹤

上世纪九十年代，在古籍拍卖尚未出现以前，北京每年春秋两季的古籍书市就真是读书人的盛大节日，不但是北京的书子，即外地的书生也一样趋之若鹜。

那时书真多 (虽然比起上半世纪

来已经少了许多)，而且便宜，花上数千元就是一个天文数字了。但因为我是从上海去的，成本较高，既要路费，又要住宿费，不可能与书市共始终，每次只能呆四五天，而书市却一开就是十天半月，并且每天都有新的书上

架。这样一来，后面上架的书我就看不到了，损失不小。

有一次我当天下午就要回上海，于是就大着胆子与书市的师傅商量，能否将第二天要上市的书先让我看看。因为是长期的主顾，与卖家也算是熟悉了，所以他们也网开一面，让我先看看柜子里还未拆捆的书。当我解开一捆书翻阅时，一位美国朋友也过来了 (好像大家都叫他老甘?)。他也是书店的熟人，普通话讲得比我还好，他也想看这捆书。这时我就有些不乐意了。我心想，我这是经过特许的，你凭什么来插一杠子？两个人争执了几句，不过很快就没事了。第二天据说《北京晚报》对此事有所报道，但我已经回家，并不知道。后来有人写书，从好意出发，说是我们两人同时争一本书，结果其中一人突然撒手，另一个自然一屁股坐在地上，撒手的那位急忙将跌倒者扶起，而后相对一笑。这样写自然是佳话，不过与事实不相符合，这里也算趁机更正一下吧。

就在那次书市上我买到了一套好书，准确地说是一本罕见的晚清期刊《小孩月报》。晚清报刊是由西方传教士最先创办起来的，其中不少现在已经十分稀罕。那几本《小孩月报》是中国科学院图书馆流散出来的，这样的书不知道为何会被处理掉？也许以为是儿童读物而没有科学价值？可惜因此失掉近代出版史与新闻史上的重要资料了。这几本书因为薄，被夹在一本精装厚本的加藤繁《中国经济史考证》里，书市的师傅也没有注意到，所以没有定价，我还是在翻出来以后，请他们当场定价的。我平常比较注意淘的书刊多属此类近代文献，因为过去这样的书是所谓藏书家不重，图书馆不收，目录学不讲的“三不”书，因此存世很少，许多出版不过百来年的普通书刊不但一般图书馆找不到，连国家图书馆、上海图书馆这样的大馆也未必有。对于学术研究是一个不小的损失。而淘书之乐，就在于发现这类罕见书刊时的愉悦。古人云，读未见书如逢甘霖，其实淘到罕见书，其兴奋程度更在久旱逢甘霖的畅快之上。

除了正规书市以外，北京初期的潘家园也是值得怀念的淘书圣地。当时的潘家园没有现在的崇楼华屋，至多只有一些固定的小摊位，起初甚至连摊位都不固定，摆摊的地方坑坑洼洼，可那时的旧书却比现在多多了。我记得有一次看到一本 The Encyclopedia Sinica，是 1917 年出版的关于中国的百科全书，很有名也很有用。我暗下决心说，即使上百元我也要拿下此书，结果开价只有 40 元，我当然喜出望外，立马付款走人。回来仔细一看，该书原为中国人民大学所藏，而且还是著名中外交通史学者张星娘先生的赠书，也许该大学还有复本，否则怎么处理了？当然，这本书没有《小孩月报》那么罕见，但也不是什么图书馆都找得见的。可惜北京古籍书市与初期潘家园都已成往事，只能在回忆文字里。

在乡下，很少有人会将香椿当成木材使用，人们只有在春天的时候，才会想到它们，并因它们嫩芽的独特香味，和在集市上卖出的好价钱，而始终让它们在庭院里颐养天年似的安稳待着。香椿树也大约惦记着这点好，于是不急不慢地生长着，很多年过去，也才不过长粗了一小圈。好像，遗忘了年月的世外仙人。



春天的香椿

安宁

来一只公鸡，轻而易举地就啄了那块“肥肉”去，恨得一群蚂蚁牙痒痒，只得原路返回，再寻找新的猎物。

中午吃面条的时候，母亲懒情做菜，就热水加醋和香油，泡一小碗剁碎了的腌制香椿芽，等到面条熟了，用凉水一浸，而后捞出来，将香椿芽和浸出香味的汤，倒适量在面条里，筷子搅拌均匀，蹲在阴凉树下，呼噜呼噜地吃完了，才抹一下嘴，腾出空来说一句：好吃！只是吃得太快太撑，有些站不起来，干脆直接坐在地上，打着饱嗝，抬头看天空上一片云彩，怎样慢慢飘过树梢，滑到没有边沿的苍茫里去。树叶缝隙里筛下点点的金光，晃人眼睛，也让吃饱了饭的我，困倦地想要变成一只瓢虫，趴在树根上，沉沉睡去。

香椿芽摘完一遍之后，再发芽，便失了昔日的香气，好像一个女孩子，

忽然间老了，不复有先前的水嫩芳华。于是香椿树就成了一株院子里最普通的树，普通到任何树好像都可以欺负它，遮掩它，挡住阳光和雨露。人们于于是便忘记了香椿树，开始注意起开芬芳小白花的枣树，或者吹着粉白色“妈妈斗”的梧桐树，落下可以炒菜吃的“毛毛虫”的杨树。至于此后再无任何地方可以引的香椿，只能安静地待在角落里，做一株无用的树。

不过我还是喜欢长得笔直挺拔的香椿树，尤其相比起它对面长得跟个魁梧大将军的臭椿树。我觉得臭大姐和臭椿树真是臭味相投，一个散发臭味，一个盾牌一样长得中规中矩，浑身上下没有一点讨人喜欢的地方，六条腿和两条须动起来的时候，越发觉得这厮让人生气，怎么就长得这么扁平中庸毫无特色呢？看看人家花大姐，名字不过换了一个字，却有七星瓢虫